

当代延边朝鲜族 社会发展对策分析

许明哲
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序

崔文植

自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导入和沿海、沿边、沿江开放战略的实施，地处祖国东疆的延边朝鲜族社会发生了更加深刻的变化。特别是随着冷战的结束以及我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改善，我国陆路边疆外部环境有了明显的好转。延边地区也从“政治”前沿、“国防”前沿逐渐转变为对外开放的前沿。对内交流的广泛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不仅给延边地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活力，改善了朝鲜族人民的物质生活环境，而且也引发了朝鲜族社会文化生活的变革。经过20余年的改革开放，朝鲜族社会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由于发展起点总体上较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内地，特别是与东南沿海地区相比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因此，在发挥地缘优势和人缘优势，改变延边地区落后的经济设施，加快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等方面，仍面临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同时，延边朝鲜族社会迫切要求加快发展的愿望与自我发展能力不足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出来。可喜的是，在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之际，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延边也幸运地被纳入到了享有西部大开发部分优惠政策地区。这无论是对整个延边还是对延边朝鲜族社会来说，无疑是个难得的历史机遇。在这种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形势下，对延边朝鲜族社会的现状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发达地区进行横向比较，并立足于延边的实

际提出可行性的发展对策，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

事实上，在我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后，朝鲜族社会一直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剖析延边朝鲜族社会的种种现象，对延边朝鲜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人口、对外交流等各项领域的现实成就和存在问题，提出了各种有益的见解。同时，也相继出现了主要从事中国朝鲜族社会研究的专门研究机构。延边大学民族研究院就是其中之一。

“九五”开局之年的1996年，位于延边的原五所高校合并成立了新的延边大学，紧接着延边科技大学并入，使延边大学成为我国东北第一个学科门类齐全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地方综合性大学。延边大学民族研究院是于1997年3月，为适应时代的发展和体现延边大学的鲜明民族特色，为了对急剧变动着的朝鲜族社会进行客观的、系统的研究，提出行之有效的对策建议，促进朝鲜族社会的迅速发展，在原有的有关朝鲜族社会问题研究机构的基础上，经认真调整而成立的。民族研究院现下设民族历史研究所、民族理论研究所、民族文化研究所、古籍研究所、朝鲜族艺术研究所、教育研究所、体育研究所、未来学研究所等研究机构。该研究院成立之后，以朝鲜族社会历史发展为主线，以党的民族政策和理论为指导，以当代朝鲜族社会现实问题为重点研究对象，对朝鲜族社会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

这次将与读者见面的《当代延边朝鲜族社会发展对策分析》就是其中的成果之一。该书的作者们用一年的时间，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邓小平同志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为指导，在总结近几年有关延边朝鲜族社会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朝鲜族社会的历史、经济、教育、人口、家庭婚姻、文化事业、对外交流、民族干部、民族关系、宗教、艺术、体育等各

个领域进行了广泛的社会调查和较为科学的分析，并以当代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先进理论为参照系，就朝鲜族社会存在的现实问题和对策及未来发展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据我所知，对当代延边朝鲜族社会研究的客观性和全面性、对存在于朝鲜族社会的现实重点问题的理论分析和解决其社会热点问题的对策建议而言，该书有独到之处，尚无前例。相信该书将对延边朝鲜族社会的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并对延边朝鲜族社会乃至我们整个朝鲜族社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应用效果。

撰写这本书的目的在于：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的洗礼，我国朝鲜族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尽管学术界对这一变化一直给予关注，并进行过断断续续的研究，但大多是以“问题”为中心，所以较为零散，缺乏系统性。延边是我国惟一的朝鲜族自治州，就我国朝鲜族社会而言，延边朝鲜族社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巨大的影响力。为了对其已有的成果加以整理，并强化理论分析，给同仁及广大读者提供一本有关当代朝鲜族社会研究方面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书，这是其一。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延边享有西部大开发部分优惠政策，这对延边朝鲜族社会又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为了更好地实施“对内交流”和“对外开放”，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朝鲜族社会所经历的过去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经验进行认真总结，在此基础上，对朝鲜族社会的未来发展提供合理的对策方案，这是其二。更直接的目的在于，以对朝鲜族社会现实问题的研究为己任的我民族研究院通过这本书的撰写，加强和各地同仁们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共同参与朝鲜族社会问题的研究。今后，我们民族研究院将继续关注朝鲜族社会现实发展问题，对此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和分析，为中国朝鲜族社会的繁荣和进步，做出自己微薄的贡献。

延边大学的领导和科研处的同志们对本研究课题的立项、收集资料、撰写及出版等工作，始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提供了方便的条件；辽宁民族出版社热情地承担了本书的出版任务。在《当代延边朝鲜族社会发展对策分析》一书即将出版之际，我谨代表延边大学民族研究院，向为本书的问世给予大力支持和付出辛勤劳动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2001 年 10 月

（本文作者为延边大学民族研究院院长）

目 录

序	崔文植 (1)
第一章 延边朝鲜族的百年历程	(1)
一、朝鲜人迁入中国东北与延边朝鲜族社会的形成	(1)
二、清朝、民国时期朝鲜族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和 延边地区的开发	(20)
三、延边朝鲜族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和新中国的 诞生	(33)
四、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 繁荣发展	(53)
第二章 延边朝鲜族社会经济现状及发展对策	(67)
一、延边朝鲜族社会经济现状	(67)
二、现阶段国内外经济走向分析	(115)
三、延边朝鲜族社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121)
第三章 延边朝鲜族教育现状及发展对策	(132)
一、当代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	(132)
二、延边朝鲜族教育现状透视	(139)
三、延边朝鲜族教育发展战略目标和对策	(156)
第四章 延边朝鲜族人口问题与发展对策	(173)
一、延边朝鲜族人口发展的现状	(174)
二、延边朝鲜族人口负增长的原因分析	(177)

三、延边朝鲜族人口负增长的社会影响分析	(180)
四、解决延边朝鲜族人口负增长的对策分析	(184)
第五章 延边朝鲜族婚姻家庭现状及走向	(196)
一、改革开放与婚姻家庭观念的更新	(196)
二、延边朝鲜族婚姻家庭关系的变迁	(206)
三、延边朝鲜族婚姻家庭关系之走向	(215)
第六章 延边朝鲜族社会对外交流现状及	
发展对策	(227)
一、全球化与民族的生存	(228)
二、改革开放与延边朝鲜族社会的对外交流	(234)
三、延边朝鲜族社会对外交流发展对策	(243)
第七章 延边朝鲜族社会文化事业现状及	
发展对策	(252)
一、延边朝鲜族社会文化事业发展概况	(252)
二、延边朝鲜族社会发展文化事业的成功经验	(257)
三、延边朝鲜族社会文化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61)
四、延边朝鲜族社会文化事业发展对策	(271)
第八章 延边朝鲜族社会宗教、艺术、体育	
现状及对策	(281)
一、延边朝鲜族社会宗教现状及对策	(281)
二、延边朝鲜族社会艺术现状及对策	(297)
三、延边朝鲜族社会体育现状及对策	(311)

第九章 延边朝鲜族干部队伍的现状及对策·····	(335)
一、民族干部与民族社会的发展·····	(335)
二、延边朝鲜族干部队伍的历史和现状及其特点·····	(337)
三、延边朝鲜族干部队伍和人才培养战略·····	(344)
第十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民族关系	
现状与对策·····	(356)
一、延边民族关系形成的历史回顾·····	(357)
二、延边民族关系的现状分析·····	(362)
三、延边民族关系中存在的问题·····	(375)
四、延边民族关系发展对策·····	(381)
后 记·····	(386)

第一章 延边朝鲜族的百年历程

一、朝鲜人迁入中国东北与延边朝鲜族社会的形成

（一）清朝的封禁政策与朝鲜人的冒禁潜入

中国朝鲜族是从朝鲜半岛迁入中国东北后，逐渐成为中国的一个少数民族。朝鲜族移居东北地区，始于明末清初。起初，他们的移居与其说是为了定居，不如说是一种“犯越”形态，旨在挖人参和打猎。他们之所以采取“犯越”这一形式，是因为清朝在东北实行封禁政策。1644年，清朝定都北京后，把东北地区视为清皇朝的肇邦之地。所以，清朝尽管从顺治元年（1644年）起在全国实行行省制，惟独在东北地区实行军府制，严禁民人的出入。但是，到了1650年，清朝政府考虑到东北地区由于长期征战不断，在经济上已处于停滞状态，决定再建东北，搞好东北的经营，大力开垦东北地区的荒地，以确保朝廷的财政收入。^①于是，清廷根据1644年颁布的《开垦荒地条例》^②，于1653年和1656年先后制订了《辽东招民开垦授官例》和

① 《清实录》第4卷，《圣祖实录》（1）卷二，顺治十八年三月丁巳条。

② 孔经纬，《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页。

《辽东招民开垦条例》，积极劝诱汉族老百姓移居东北。^① 结果，辽东地区的汉族垦民迅速增加。

然而，汉族老百姓大举移居辽东地区之后，汉族老百姓与满族老百姓之间围绕占有土地的问题产生了纠纷，当地的满族老百姓大为不满。尤其是为了奖励开垦荒地而实行的“招民授官”政策，更是使官吏任用制度变得紊乱不堪。^② 在这种情况下，清廷不得不于1668年宣布废除《辽东招民开垦条例》和《辽东招民开垦授官例》，重新实施对东北地区的封禁。

后来，1677年清朝统一中国大陆后，把长白山、鸭绿江和图们江以北的一千多里的地区划定为“龙兴之地”，进一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封禁措施。^③ 为此，清廷不仅筑起了盛京边墙（老边）和吉林柳条边墙（新边），还设置了盛京围场、吉林围场、南荒围场等各种围场，严禁民人的出入。^④ 其中，仅在延边地区，就有布尔哈通河（一名珍珠营）、噶哈哩河（嘎呀河）、海兰河等采捕河流和瑚珠山（瑚珠站）、阿布达哩（琿春东沟）、乌尔琿山（黑顶子）、呼兰山（琿春东南面的火龙沟）等采捕山。^⑤ 到了1714年，清朝政府为了加强延边地区的防务和封禁，在琿春设置琿春协领，驻扎正黄、镶黄、正白三旗旗兵。1762年，颁布《宁古塔等处地方禁止流民例》，将业已入境的民人编入里甲促其纳租，规定“嗣后倘复有流民潜入境地者，将看守边门官员严参议处”。^⑥ 特别是1776年，清朝政府认为“盛京、

①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三；《盛京通志》卷三五《户口》。

② 张璇如，《清初封禁与招民开垦》，《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一期。

③ 《清实录》第4卷，《圣祖实录》（1）卷七十，康熙十六年十一月丙子条。

④ 孔经纬，《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50页。

⑤ 吴禄贞，《延吉边务报告》，奉天学务公所，1907年版，第1~3页。

⑥ 《三姓档》卷四二。

吉林为本朝龙兴之地，若听任流民杂处，殊与东北风俗攸关”，指示吉林将军傅森“永禁流民入禁”。^①于是，吉林将军在吉林乌拉、额穆、宁古塔、珲春、伯都纳、三姓、阿勒楚喀等地设了105个哨所（卡伦），严禁中原地区汉族老百姓和朝鲜边民的潜入。

尽管清廷采取上述种种封禁措施，但朝鲜人的“犯越”依然不绝如缕。于是，朝鲜人的“犯越”问题，成了清朝与朝鲜两国之间的外交问题。对于朝鲜垦民潜入中国东北的问题，中国历代统治集团一贯坚持“国有疆界，岂容私越”的强硬立场。早在1605年努尔哈赤的建州卫与朝鲜就双方边界老百姓的犯越与盗参等问题达成了协议，大体认定鸭绿江、图们江为自然境界，严禁互相犯越。^②后来，双方又通过1627年的“江都会盟”和1637年的“南汉和约”，重新确定了两国的疆界。尤其是，清政府迁都于北京之后，进一步加强了对朝鲜人的禁越措施。因为，当时，清朝认为朝鲜人的犯越问题不单纯是经济问题，而是涉及到清朝与朝鲜的国境问题和领土问题。1652年11月，清世祖认为朝鲜人“越江盗参虽是小事，封疆则是大事”，如无特殊的禁止措施，朝鲜人必会继续犯越。于是，要求朝鲜政府惩处犯越者和有关的地方官员。从此，朝鲜政府采取了各种各样的禁越措施。朝鲜孝宗在位时，规定越江者立斩，其妻子为奴，有关的地方官员流配。《显宗实录》卷25，显宗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壬申条记载：“随从之类，自今拿致本营，严刑三次，再犯者严刑五次仍置本镇，三犯者梟示事。”后来，朝鲜政府不断地加强了禁越措施。肃宗十二年一月六日，制订了《沿边犯越禁断事

① 《东华录》乾隆朝，卷三二。

② 《事大文轨》万历三十三年九月六日“胡书”与十一月十一日“答书”。

目》。同年八月，又制订了《南北参商沿边犯越禁断事目》。^①然而，尽管朝鲜政府采取各种禁越措施，朝鲜人的冒禁潜入依然继续。

那么，当时朝鲜人为什么冒着生命危险犯越呢？其主要原因有：朝鲜封建统治集团的暴政，遭受连续不断的自然灾害，清朝戍边力量的薄弱等等。由于上述原因，濒于死亡线上的朝鲜边民，为谋求生路，“不惜冒犯重禁，渡江越境”。^②对此，《朝鲜肃宗实录》卷25，肃宗十九年十二月乙未条记载：“此地（指三水）人民命脉只系采参，得则生不得则死。国家虽如此禁断，而他无生路，明年（1694年）又将往采。如不欲弛禁，则三甲一境必尽为空闲。”至于这一时期朝鲜人的犯越事例，仅据《朝鲜王朝实录》、《同文汇考》和《通文馆志》等史料记载，有如下34例：^③

（1）1639年，有12名训戎人和庆源人越境狩猎，后被送回。（《同文汇考》别篇卷，3犯越）

（2）1642年，处罚了45名采参犯越者（同上）。

（3）1646年，为了狩猎而进入宁古塔去到中国人家的两男一女被捕，三年后才归还（《同文汇考》原篇卷49，犯越1）。

（4）1648年，有23人去宁古塔狩猎，22人被捕，后送还（同上）。

（5）1652年，有10名越境采参者为清朝逮捕作了审查（同上）。

① 参阅《备边司誊录》第40册，肃宗十二年一月六日条。

② 吴禄贞，《延吉边务报告》第4章，奉天学务公所，1907年版。

③ 全海宗，《略论韩族移住东北（特别是间岛）》，西江大学东亚研究所，1993年《东亚研究》第26期，第152～154页。

(6) 1653 年, 刘春立等 23 人越境采参。事发后, 朝鲜朝廷将其中一部分人处以绞刑, 另一部分减罪处理 (同上)。

(7) 1654 年, 有 90 人渡江伐木 (同上)。

(8) 1661 年, 有一个义州人降清而被送回 (同上, 卷 50, 犯越 2)。

(9) 1686 年, 咸镜道三水郡有 31 人越境采参, 一部分人被清方用箭射死, 27 人被送回。朝鲜官方处罚了这些人, 并将情况通报给清廷 (同上, 卷 51, 犯越 3)。

(10) 1690 年, 咸镜道有 10 多人潜入厚春, 杀害清人, 抢走其所采之人参 (肃宗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11) 1694 年, 咸镜道富宁, 钟城均有人犯越采参 (肃宗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12) 1696 年, 犯禁采参者林贵立和方次叔被梟首, 庆源府使申益恬, 庆兴府使李弘肇被拿 (肃宗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13) 1699 年, 有三名男女因受灾而越境求乞, 在宁古塔被清方送回 (《同文汇考》卷 52, 犯越 4)。

(14) 1704 年, 庆源、庆兴、钟城有人潜越上国之界, 杀死四人, 窃取其人参 (肃宗三十年甲申)。

(15) 1729 年, 稳城府民申丁龙等 7 人潜越被捕。地方官也受到革职处分。申丁龙等则于 1730 年被梟示于江边 (英祖五年)。

(16) 1732 年, 朴处彬等 5 人越江与清人通商, 在义州江边被诛。犯越商李永三被梟示 (《通文馆志》)。

(17) 1733 年, 渭原潜商金尚万, 裴进万等被梟示 (《通文馆志》)。

(18) 1734 年, 高山里镇民金世丁等 28 人潜越, 毆死清人 9 名, 掠取人参 1 斤 10 两。同年犯越者徐贵江被梟示边境。稳城犯越者金水京等 4 人被梟示境上 (英祖十年)。

(19) 1736 年, 犯越者金世丁等 3 人被斩首。金贵同等 16 人免死为奴。徐云必等 9 人被各杖一百。高山金使与江界府使被流放二千里 (《通文馆志》)。

(20) 1739 年, 稳城和钟城有十几人逃入清国, 成为投附清国的奸民 (英祖十五年)。

(21) 1740 年, 江界府有男女 21 人犯越采参, 被清人逮捕 (《通文馆志》)。

(22) 1741 年, 有 25 个山城人因年荒饥饿而在图们江封冻时潜越, 被解送奉天衙门。奉天衙门将他们交给朝鲜国去清廷领宪书的使节, 顺便带之回国 (英祖十七年)。

(23) 1750 年, 柔远镇士兵金仁述等 7 人越江, 杀害 5 名清人。他们之中虽有主犯从犯之分, 却因犯越境行凶罪而全部被处死, 妻子为奴, 家产被没收。察使和节度使被革职。稳城府使被革职和流放二千里 (英祖二十六年)。

(24) 1756 年, 宁古塔将军委托朝鲜国领时宪书员带领朝鲜越境者韩尚林、李桂新等回国。同年, 钟城府民赵自永等 7 人越江, 杀死两名清人。赵自永等 7 人被立斩, 妻子为奴, 家产被没收。地方官被革职流放二千里 (英祖三十二年)。

(25) 1761 年, 咸镜道三水府有 7 人犯越被捕。两年后, 又有 23 名犯越采参者被捉住 (《同文汇考》原篇卷 58, 犯越 10)。

(26) 1763 年, 江界府有朴厚赞等 10 人犯越狩猎 (《通文馆志》)。

(27) 1805 年, 崔宗大等 6 人犯越, 在头道黄沟二道阳岔等地狩猎, 后被依法处理 (《通文馆志》)。

(28) 1817 年, 犯越者徐镜一冒越禁境至吉林地区, 四年后被捕, 被梟示于江边。观察使以下地方官被革职 (《通文馆志》)。

(29) 1827 年, 茂山府民延必元等 2 人捕鹿失路, 被梟示警

众于境上，地方官亦被革职（纯祖二十七年）。

(30) 1832 年，甲山府民张高丽深入禁境采参捕牲被梟首，地方官被革职（纯宗三十二年）。

(31) 1853 年，庆源府民李东吉越境，在珲春地区住了 18 年。后来，全家被捕，于 1871 年被遣返回国，旋即被梟示（《同文汇考》原篇续，犯越 2）。

(32) 1854 年，三水府犯越者张添吉被梟示（《通文馆志》）。

(33) 1857 年，犯越罪人金益寿被移送钟城府梟首（哲宗八年）。

(34) 1860 年，溥川人明德成和义州人郑允化等犯越，毆杀清甲军，被依法处死。观察使与兵使被革职。府尹金使被发配（《通文馆志》）。

由此可见，在这一时期朝鲜人的犯越络绎不绝，其犯越形式与规模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有了显著的变化。也就是说，到了 19 世纪中叶，朝鲜人移居地区从初期的图们江和鸭绿江沿岸，逐渐扩散到吉林、宁古塔和奉天等内地。另外，初期，朝鲜人的犯越只是为了采参与狩猎，而到了后期，已变成定居务农。犯越规模，也扩大到多至几十户的集体移居。这种现象，到了 19 世纪 80 年代，随着清朝政府在延边地区实行移民实边政策呈急速增加之势。

（二）清朝的移民实边政策与延边朝鲜族专垦区域的设置

清朝自 1760 年起就对新疆、西藏等边疆地区实行了移民实边政策。但是，这一时期清朝仍把东北地区视为清朝的发祥地，一直对之实行封禁政策。然而，到了 19 世纪中叶，清廷逐渐缓和了对东北地区的封禁，开始采取开发东北的放荒政策。当时，清

廷在施政的这种变化，从如下的状况可以窥出其缘由：

第一，中原地区的人口急速增加，社会动乱因时而发生。在明朝，中国的人口只有六七千万。^①到了清朝，人口不断增加，咸丰元年（1851年），全国人口已达4.3亿。人口如此激增，人均耕地便随之减少，并出现了粮食不足的现象。^②结果，仅是1856年到1865年，就发生了“民变”2332次之多。^③

第二，为了摆脱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而导致的经济危机。鸦片战争结束后，清朝需赔款2.3亿两纹银，相当于当时全国一年财政收入的两倍。之外，清廷由于签订了各种不平等条约而借的外债达12亿两纹银。国家的财政，此时到了这种程度，可以说已经枯竭。^④

就这样，由于人口的增加，耕地的不足，“民乱”的频发和财政的枯竭等所造成的危机局面，迫使清廷不得不采取新的政策。而足以扭转这种局面的一大对策便是开放东北地区。其实，当时在地方官员之中，早已有不少忧国忧民者主张废除对东北地区的封禁，建议推行移民实边政策。于是，自1860年起清朝政府逐渐废除对东北地区的封禁，开始推行其移民实边政策。

但是，清朝在延边地区实行移民实边政策，除了上述原因之外还有一个缘由，那就是为了抵制俄国的南下政策和沿海州殖民开拓。因为，根据1860年签订的中俄《北京条约》，清朝与俄国的国境已确定为从瑚布图河口沿珲春河到图们江入口处。延边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一。

② 马汝珩、马大正，《清代的边疆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6页。

③ 《剑桥晚清史》的中译本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58页。

④ 何清涟，《清末中国的大量外债及其分析》，《财政研究》1998年第12期，第26页。

地区，因而成了清、朝、俄三国的接壤地区。然而，俄国却经常派军队在图们江河口地区挑衅，不断制造国境纠纷。1868年，俄军侵犯珲春长岭子。1875年，俄军入侵珲春河南岸。1878年，又侵入了石头岭一带。^①不仅如此，当时俄国对沿海州和国境地区的开拓活动，使大批的朝鲜难民经延边地区涌入沿海州。在这一时期里，经延边地区移居沿海州的朝鲜人人数究竟有多少，史料没有明确的记载，而从1869年6月到12月却有6 500名，1882年有10 137名，1892年有16 564名，1902年有32 410名，1908年竟然达到了45 397名。^②这种情况，说明清廷对延边地区实行的封禁政策实际上已流于有名无实。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吉林将军还是地方官员都认识到既要加强对延边地区的国境守备，又必须废除封禁实行移民实边政策，积极对付俄国在沿海州的大力殖民。清廷认识到国境问题的深刻性之后，于1880年任命吴大澂为吉林边务督办，与珲春协领一起总管延边地区一带的边务。1881年，清廷将珲春协领升级为副都统，同时完全废除了对延边地区（南荒围场）的封禁，决定依照《盛京东边间旷地开垦条例》，全面开放延边地区。由此可见，当时清廷想通过对延边地区的移民实边，既防范俄国的南下，又开拓边境地区，以期达到一石二鸟之目的。

1881年，清廷在珲春设置招垦总局，在南岗、珲春和东五道沟等地设置了垦局，使延边地区的移民实边政策正式付诸实施。招垦总局在上述三个垦局管辖内设立了17个垦荒社，^③又

① 《珲春乡土志》卷一，《宁安县志》“军备”，第268页。

② 高承济，《韩国流移民史研究》，章文阁，1973年版，第58页。

③ 吴禄贞，《延吉边务报告》第7~8页。南岗垦局：志仁、尚义、崇礼、勇知、守信、明新等6社，熟地18 000多垧；珲春垦局：春和、春云、春华、春明、春融、春阳等6社，熟地56 000多垧；东五道沟垦局：春仁、春义、春礼、春智、春信等5社，熟地2 000多垧。